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嘉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罪名與犯罪類型均相同，而其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又再犯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廖文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9115號

22 被 告 陳嘉鴻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2樓

24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嘉鴻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

01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7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02 11年11月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
03 113年12月11日15時50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成功路32巷內
04 之客戶住家，飲用啤酒1.5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7 路，往宜蘭縣宜蘭市成功路方向行進。嗣於同日16時15分
08 許，在宜蘭市成功路與成功路32巷口路口處，不慎在倒車時
09 擦撞到陳弘永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0 客車之右後車尾（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
11 並於同日16時37分許，當場對陳嘉鴻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2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8 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2-
21 2）、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資料
22 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6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7 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
29 最低本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周懿君

04 檢 察 官 郭庭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黃馨儀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